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7/1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326,934.20元,转增45,124,2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934,936股。

四、分配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以及公司股东JUN JI(所涉无限售流通股)、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JOHN DAVID TERRY Y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

股票之日前的一日的持续持有)不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形式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8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本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314,000	29,795,000	99,109,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43,506,668	15,366,667	58,873,335
A股	43,506,668	15,366,667	58,873,335
B股股份数	112,810,668	45,124,267	157,934,9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7,934,936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33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341053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截至2024年6月24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2日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独立董事等相关要求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全力采取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环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5%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以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2元/股,成交金额为60,161,067.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 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二级子公司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实际为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5月21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2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77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2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长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4年度为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金溪长运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实际为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27332961246L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白马路(县总工会北侧)园湖北路3号

经营范围: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12.25万元,负债总额为1,217.41万元,净资产为1,194.84万元。2023年度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70.82万元,净利润为189.6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92.66万元,负债总额1,836.78万元,净资产1,255.88万元。2024年1至3月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4.48万元,净利润为56.69万元。

三、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被确定责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金溪长运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借款本息,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担保事项经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065.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8%;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4日15:00。

截至2024年6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4,965,1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0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3,338,63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3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626,51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4%。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465,1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38,63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6,51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96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6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4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9%,最高成交价为21.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9,384.2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71.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持股计划认购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379.781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持股计划的份数为2,379.7815万份,具体份数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

本次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人数为92人,实际首次认购份额为20,119,521.24份,认购资金总额为20,119,521.24元。本次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自筹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

告》(容诚验字[2024]24120002号)。

3.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1.0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过户价格为11.7603元/股。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持股计划首次认购的标的股票自公告首次认购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监事孙秀女士之弟翁俊涛,持有本次持股计划首次认购份额,因此前述监事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